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板小字第1390號

原告 匯豐協新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啟新

訴訟代理人 劉泰良

被告 方樓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萬1,758元，及自民國114年8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681元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；餘由原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2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江俊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，且繳納上訴費。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(一)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(二) 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03 **【車損折舊額計算式】**

04 系爭車號000-0000號租賃小客車係民國110年12月（推定為15
05 日）出廠使用，有行車執照在卷可稽，至113年7月1日因本事故
06 受損時，已使用2年7月，零件已有折舊，然更新零件之折舊價差
07 顯非必要，自應扣除，本院依行政院所頒「固定資產耐用年數
08 表」及「固定資產折舊率表」規定，即運輸業用客車的耐用年數
09 為4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438，根據原告所提出估價
10 單所載總計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7,276元，其中就零件材料
11 費用為7,215元，折舊後金額為1,697元（計算式如附表），此
12 外，原告另支出修車工資1萬0,061元，則無折舊問題，是原告得
13 請求修車費用共計為1萬1,758元（計算式：1,697元+10,061元
14 =11,758元）。

15 <附表>

16 折舊時間	金額
17 第1年折舊值	$7,215 \times 0.438 = 3,160$
18 第1年折舊後價值	$7,215 - 3,160 = 4,055$
19 第2年折舊值	$4,055 \times 0.438 = 1,776$
20 第2年折舊後價值	$4,055 - 1,776 = 2,279$
21 第3年折舊值	$2,279 \times 0.438 \times (7/12) = 582$
22 第3年折舊後價值	$2,279 - 582 = 1,697$